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04445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 「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 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: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 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80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 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 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 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 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 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 1 項前段規定:「送達 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 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 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第 1項及第2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 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 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 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 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: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,其 在途期間如下表: (節略) |

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3日
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2年3 月23日動保救字第1126004445號函(下稱原處分),提起訴願,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 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(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 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112年3月28日將原 處分寄存於台北○○郵局(第○○支局)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 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券可稽,是原處分 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 願書之機關,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 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2年3月29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於 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,因其提起 訴願時之地址在桃園市,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,是其提起本件訴 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2年4月30日,因是日為星期日,應以次日(即11 2年5月1日)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12年6月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 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 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替其飼養之 2 隻比特犬(晶片號碼分別為:○○○、○○○)絕育或完成免絕育申報,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2 條第3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27條第8款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5萬元罰鍰及命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3小時課程,並請其於112年5月15日前為2隻比特犬完成絕育手術或提出免絕育申報,核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 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及講習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)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)提起行政訴訟。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;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